

版本号：2022 年 10 月版

#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电子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招标编号：E3205850001001490002001

工程名称：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内

招 标 人：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杨欣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雨歌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 释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3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0 |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 55 |
|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      | 5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非涉铁段）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太港管备【2025】25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非涉铁段（标段）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内。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13652.83 万元，其中工程造价投资 10419.97 万元，预备及其他费用 3232.86 万元；建设内容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包括南部化工园区环网工程，北部各大园区及商贸生活区的连通工程。DN700 长度 20 公里，DN500 长度 3 公里，DN250 长度 6 公里，DN150 长度 1 公里等。项目必须完成建设所需相关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2.3 标段划分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合同估算价<br>(万元) | 工期<br>(日历天) |
|-------------------------|--|--------------|---------------|-------------|
| E3205850001001490002001 | <u>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非涉铁段）项目设计</u> | <u>施工图设计</u> | 236.85        | 30          |

2.4 其他：（1）工作范围：含满足施工需求的太仓港区域零星热用户热力管道配套工程（不含工作管）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项目概算，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验收等。

（2）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报规方案，并完成审批手续；2) 完成施工图设计，负责专家论证及技术交底，确保设计经济合理、安全可靠；3) 提供项目概算；4)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验收

（3）进度要求：本项目分阶段实施，每阶段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以上资质】（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2020年11月01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管径不小于500mm(含)的管道工程设计任务。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可提供发包人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等该项目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并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此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并在资格申请文件中选定该入库业绩链接,未经入库的业绩或投标人上传的资格申请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选择该入库业绩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资审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财务要求: 良好。

3.5 信誉要求: 良好。

3.6 其他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2) 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4)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的。(5)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15时00分至2025年12月15日13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https://58.211.58.96/TPBidder>；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13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记名投票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北环路8号

地 址：太仓市能源大厦11楼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杨欣瑜

联 系 人：金成佳

电 话：0512-56661020

电 话：0512-5398665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 邮 件：\_\_\_\_\_

电子 邮 件：2712877421@qq.com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区片区供热管网联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八、除合同约定外，不指定分包单位；

九、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br>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北环路8号<br>联系人：杨欣瑜<br>电话：0512-56661020  |
| 2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太仓市能源大厦11楼<br>联系人：金成佳<br>电话：0512-53986657<br>电子邮箱：2712877421@qq.com  |
| 3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br>标段名称：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非涉铁段）设计   |
| 4  | 1.1.5 | 建设规模      | A.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br>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br>B.市政基础设施：<br>(1)道路：长度： 宽度：<br>(2)桥梁：跨径：<br>(3)排水：管径：<br>(4)蒸汽管道：DN700 长度 20 公里，DN500 长度 3 公里，DN250 长度 6 公里，DN150 长度 1 公里等<br>(5)工程造价：<br>C.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化面积：<br>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
| 5  | 1.1.6 | 建设地点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内   |
| 6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7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1.3.1 | 招标类型      | A.房屋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br>□施工图设计招标；□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br>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综合工程招标；□单独桥梁工程招标；□单独排水工程招标； <b>□单独热力工程招标；</b><br>C.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br>D.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br>E.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br>F.岩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初步勘察招标；□详细勘察招标；□施工勘察招标；<br>G.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招标；<br>H.岩土工程监测：□岩土工程监测招标。 |

|    |             |                |   |
|----|-------------|----------------|---|
| 10 | 1. 3. 2     | 招标范围           | (1) 工作范围：含满足施工需求的太仓港区区域零星热用户热力管道配套工程（不含工作管）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项目概算，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验收等。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包括南部化工园区环网工程，北部各大园区及商贸生活区的连通工程非涉铁段部分。<br>(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报规方案，并完成审批手续；2) 完成施工图设计，负责专家论证及技术交底，确保设计经济合理、安全可靠；3) 提供项目概算；4)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验收<br>(3) 进度要求：本项目分阶段实施，每阶段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
| 11 | 1. 3. 3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9 年 2 月 日   |
| 12 | 1. 3. 4     | 勘察设计周期         | 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分阶段实施，每阶段设计周期 30 日历日   |
| 13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4 | 1. 10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且须提<br>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15 | 1. 12.<br>4 | 未中标方案补偿        | 不补偿   |
| 16 | 2. 1.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等  |
| 17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   |
| 18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9 | 2. 4        | 最高投标限价         | 金额：236.85 万元  |
| 20 | 2. 5. 1     |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6 时 30 分  |
| 21 | 3. 1. 1     |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22 | 3. 1. 1     |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br>招标人：<br>标段名称：<br>投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23 | 3. 2. 3     |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布；<br><input type="checkbox"/> 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万元。   |
| 24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25 | 3. 4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4 万元，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端口，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

|    |        |                          |   |
|----|--------|--------------------------|---|
| 26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7 | 3.7.8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8 | 3.7.9  |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29 | 3.7.12 |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  |
| 30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
| 31 | 5.1.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
| 32 | 5.1.2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 <a href="#">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a>   |
| 33 | 5.1.3  |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4 | 5.2.2  | 解密时间                     | <b>15 分钟，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参加的投标人代表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系统提示解密后 15 分钟内未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b>  |
| 35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u> 人，专家 <u>7</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6 | 7.4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名投票法  |
| 37 | 7.4.4  |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8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9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及排序             | 数量： <u>3</u> 名  |
| 40 | 8.1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41 | 8.1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 //  |
| 42 | 8.3.1  |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万元。<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43 | 10.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 44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a href="https://58.211.58.96/BidOpening">https://58.211.58.96/BidOpening</a>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 |

|  |  |  |
|--|--|--|
|  |  | <p>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标书，不参与后续招标流程。</p> <p>13.2 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网上不见面开标。</p> <p>13.3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实时视频交互效果，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3.4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13.5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p> <p>13.6 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招标人有权合理地调整设计方案，调整均不补偿任何费用。</p> <p>13.7 本标段招标暂估建安工程费 10419.97 万元。结算时按施工审计审定金额按实调整。调整方法：实际施工审定金额*设计中标金额/招标暂估建安工程费。按实调整后的设计费金额超过中标金额的，按中标金额结算。</p> <p>13.8 投标文件组成：</p> <p>(一) 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面；</li> <li>2. 投标函；</li> <li>3. 投标资格审查情况表：<br/>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br/>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br/>    投标函附表；</li> <li>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li> <li>5. 授权委托书；</li> <li>6.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li> <li>7.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li> <li>8.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li> <li>9. 服务保证；</li> <li>10. 其他：<br/>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br/>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li> <li>11. 投标保证金（如有）；</li> <li>12. 投标保证承诺书；</li> <li>13.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li> <li>14.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如有时）；</li> </ol> <p><b>注：本项目分阶段实施，每阶段设计周期 30 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时填写设计周期时按 30 日历天填写。</b></p> <p>(二) 技术文件</p> <p>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p> <p>13.8 招标文件内容与前附表内容相冲突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 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 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 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 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 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1. 13. 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 13.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建设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 13. 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 13. 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

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招标限价计算书（如有）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招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

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A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

(5) 展示图；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B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明确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C 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 道路平面方案图, 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 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 D 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展示图;
-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 E 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 园林、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编制设计大纲;
- (2) 对缩短工期, 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 F 技术标文件(建筑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展示图;
-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 G 技术标文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需与后面核对一致)

- (1) 设计方案说明;
- (2) 设计图纸;
- (3) 工程估算;
- (4)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

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 H 技术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方案说明；
- (2) 实施大纲；
- (3) 相关图纸；
- (4) 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与投标的勘察文件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上述 A、B、C、D、E、F、G 中选择。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勘察设计费，但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不得设置封面封底；
- (2)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无需设置页码；
- (3) 技术标总页数（不含封面封底）不得超过 300 页；
- (4)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7.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岩土工程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相应投标方案部分中标价的 10%，且不超过中标价的 20%】，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标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给予未中标补偿，但承担设计的中标人除外。补偿金额应兼顾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对于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因故停建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给予一定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中标价的 20%。

8.5.2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给付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8.5.3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8.5.4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

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与投诉

####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

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下面第 1 种评标办法：

#### 1. 综合评估法

1.1 招标人评标准备：

|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
|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1.2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初步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
| 资格审查  | 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  |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  |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勘察设计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3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3.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类型选择评分标准。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如公布了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如未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

每一项计分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价格浮动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B.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 商务分评分标准(40 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
| 企业信用     | 10    | 根据投标人最新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市政工程）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10%。考评得分为 100 分的，信用分得满分 10 分，未参加考评的按 C 类基准分（70 分）处理。   |       |
| 投标价格     | 14    |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 0 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 14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       |
| 项目组成员    | 15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br>2. 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 1 分。<br>3.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须配备有结构、动力等专业，其中每个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br>4.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得 1 分，或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br>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2 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 2 分，最高得 4 分。<br>6.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有获建设系统设区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2 分；获建设系统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限评一项。 |       |
| 服务承诺     | 1     |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 1 分。  |       |
| 投标不良行为扣分 |       | 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最新季度）文件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       |

(2) 技术分评分标准(6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项目细化                              | 评分标准   | 分项分值 | 得分(分) |
|----|--------------------------------|-------------------------------------|--|------|-------|
| 1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2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3分)                        | 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 3    |       |
|    |                                |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3分)               |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 3    |       |
|    |                                | 总体设计思路：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等分别评分(6分) |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br>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 | 6    |       |
| 2  |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2分) |                                     |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  | 4    |       |
|    |                                |                                     |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8    |       |
| 3  | 工程方案(20分)                      | 单独管道工程                              | 管道在道路横断面的布位合理  | 3    |       |
|    |                                |                                     | 管道工程方案合理   | 4    |       |
|    |                                |                                     | 标准的选用  | 3    |       |
|    |                                |                                     | 施工工艺的选择  | 4    |       |
|    |                                |                                     | 管材选用   | 3    |       |
|    |                                |                                     | 管道基础处理   | 3    |       |
| 4  |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分)                 |                                     |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 5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项目细化            | 评分标准  | 分项分值 | 得分(分) |
|------|---|-------------------|---|------|-------|
| 5    | 招 标 项 目 的 设 计 的 质 量 保 证 措 施、进 度 保 证 措 施 (5 分) |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br>(3分) |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 3    |       |
|      |   |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br>(2分) |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 2    |       |
| 6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br>(6分)                          |                   |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 6    |       |
| 得分合计 |   |                   |   |      |       |
| 评委   |   |                   |   | 日期   |       |

### (3) 总得分

商务分+技术分+考评扣分(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最新季度）文件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注：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为本单位在册员工，需提供注册证书、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证明材料。专业要求以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为准，如未体现专业则以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明为准。

2、类似工程业绩指近 5 年（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热力管网管径不小于 500mm（含）的管道工程设计任务。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

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3、近 5 年指 2020 的年 11 月 0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均须为本单位业绩、奖项。

4、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

5、项目负责人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发文，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正式发文日期为准，当发证时间与发文日期不一致时，以发文时间为准。

6、评标定标实施细则中所有业绩和各种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7、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选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者，按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

8、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其原因。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

9、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

##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_人，专家 \_\_\_\_人（其中：\_\_\_\_专业 \_\_\_\_人，\_\_\_\_专业 \_\_\_\_人……）；

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_人，专家 \_\_\_\_人（其中：\_\_\_\_专业 \_\_\_\_人，\_\_\_\_专业 \_\_\_\_人……）；

\_\_\_\_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_人，专家 \_\_\_\_人（其中：\_\_\_\_专业 \_\_\_\_人，\_\_\_\_专业 \_\_\_\_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非涉铁段）项目设计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

建设单位(发包人)：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设计人)：CCCCC

日期：2025年月日

发包人: 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CCCCC (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工程设计的顺利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 1 、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 、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和其他相关附件。

2.2 项目所在地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建设批文和规划要求。

2.3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 3 、 项目概况

3.1 工程名称: 太仓临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

3.2 设计服务期: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每阶段设计周期 30 天,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安排。

3.2 工程地点: 太仓港区

### 4 、 乙方设计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及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前述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的合法资格。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前述乙方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前述设计人员中，必须有满足甲方在施工期间进行驻场设计服务的人员及相关简历，并承诺在施工期间能够提供驻场服务，具体人员数量及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 5、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

乙方的设计服务须按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完成，按时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并免费提供专业设计咨询。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报审；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相关论证会；施工深化设计或配合（按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按建设单位要求，包含提供设计限时服务响应机制）；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施工阶段驻场（按建设单位要求）；竣工验收阶段和后续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2）**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3）合同总价包含各类评审费、专家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设计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供成果

## 6、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及要求

6.1 设计范围、内容：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包括南部化工园区环网工程，北部各大园区及商贸生活区的连通工程非涉铁段部分施工图设计，含满足

施工需求的太仓港区域零星热用户热力管道配套工程（不含工作管）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项目概算，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验收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6.2 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地方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6.3 设计依据

6.3.1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及要求。

## 7、设计费用与支付

7.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其中勘察费：//元；设计费：      元。

7.2 (1)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报审；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相关论证会；施工深化设计或配合（按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按建设单位要求，包含提供设计限时服务响应机制）；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施工阶段驻场（按建设单位要求）；竣工验收阶段和后续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2）合同总价包含各类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7.3 支付方式：

1. 完成每阶段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或论证后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70%；该阶段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阶段设计费的 90%。阶段设计费计算方法：本阶段施工招标标底金额\*设计中标金额/招标暂估建安工程费。本项目招标暂估建安工程费 10419.97 万元。

2. 余款项目全部完工并审计结束后付清。最终设计费计算方法：项目审定金额\*设计中标金额/招标暂估建安工程费。本项目招标暂估建安工程费 10419.97 万元。最终设计费计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结算。

3. 乙方每次收款时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4 在方案修改等设计环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修改，若因设计原因逾期未能完成的，每次扣除 2000 元设计费。

## 8、甲方的责任及权利

8.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基地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包括以下各项：

8.1.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8.1.2 项目所在地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建设批文和规划要求。

8.1.3 用地红线外的供电、通讯、供水、热力、燃气及雨水管、污水管等的接线和管道走向位置、标高及城市道路在该地段的标高及有关资料。

8.2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

8.3 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进行驻场设计并提供全程的现场设计服务，其中主创设计师必须在施工单位进场初期、重点部位施工期间、竣工初步验收等施工阶段进行驻场服务。

## 9、乙方责任

9.1 乙方明确并承诺，全都设计依照本合同约定高质量地提供项目发展所需全套设计资料和相应之设计顾问服务。

9.2 乙方作为该项目之专业设计师，就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对中国相关规范、规定的符合性以及满足甲方设计效果等方面对甲方负有全面责任，并应在适当阶段应甲方要求对上述内容予以合理的解释、说明。

9.3 乙方进行的设计必须遵照甲方意见，在设计过程中必须加强与甲方和其他相关设计顾问的沟通和协调。

9.4 乙方在设计顾问过程中，有义务参加项目各阶段的设计交底会以及与其他设计单位的技术对接会，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5 乙方负责了解项目当地政府对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人防等方面的要求，并且保证设计成果通过当地政府的各项审查，甲方给予必要协助；乙方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范规定。

9.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及时通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每周一次，此项工作应视为阶段性设计工作完成之依据）。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如

甲方需要，乙方应立即委派相关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9.7 乙方因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需要办理的与乙方相关的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9.8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利用该设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利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9 乙方必须在施工期间提供有效的现场服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施工单位进场初期、重点部位施工期间、竣工初步验收等施工阶段进行驻场服务。

9.10 其他：

9.10.1 乙方负责向甲方就特定事项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

9.10.2 乙方就上述各条款提供相应之设计顾问服务不另收取任何费用。

9.10.3 本合同所述设计严禁转包，且未经甲方同意严禁擅自分包。一旦乙方违约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移交设计资料等及返还甲方已付费用。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总设计费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甲方未解除本合同的，不减免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 10、违约责任

10.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但乙方违约除外），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7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0.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

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10.4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时，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 11、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1.1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乙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

10.2 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10.3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甲方的设计方案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

10.4 违反以上规定的，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太仓市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期限内外及如因合同履行中产生纠纷而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正式文件或通知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地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何文件或通知（包括法院诉讼文书材料）按确认地址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收取，均视为送达。

甲方： 杨欣瑜

地址： 太仓港大厦 410

电话： 0512-56661020

乙方：

地址：

电话：

## 12、合同变更和终止

12.1 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定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1 工程概况

太仓港区域供热管网已建设长度约 20 公里，拟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包括南部化工园区环网工程，北部各大园区及商贸生活区的连通工程。DN700 长度 20 公里，DN500 长度 3 公里，DN250 长度 6 公里，DN150 长度 1 公里等。

## 2 标准和规范

管道设计主要遵循以下标准及规范，除满足以下标准规范外，还应满足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现行标准。

- 1)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T34-2022
- 2) 《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CJJ/T 104-2014
- 3) 《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GB/T21448-2017
- 4) 《金属波纹管膨胀节通用技术条件》GB/T12777-2019
- 5) 《城镇供热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及管路附件》CJ/T 246-2018
- 6)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设计规范》DL/T5054-2016
- 7) 《钢制对焊管件 类型与参数》 GB/T12459-2017
- 8) 《钢制对焊管件 技术规范》 GB/T13401-2017
- 9)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 10) 《管道试验防腐层检漏试验方法》 SY/T0063-1999
- 11)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 GB50726-2011
- 12)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质量验收》 GB50727-2011
- 13)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50264-2013
- 1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 GB 50010-2010
- 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17)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50093-2013
- 18) 《过程测量和控制仪表的功能标志和图形符号》 HG/T20505-2014
- 19) 《化工装置自控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规范 自控专业工程设计用图形符号和文字代号》 HG/T20637. 2-2017
- 20) 《自控安装图册》(上下册) HG/T21581-2012
- 21)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 HG/T20507-2014
- 22)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20509-2014
- 23)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 HG/T20512-2014
- 2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 2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26) 《交流电气装置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 3 工作范围和内容

#### 3.1 工作范围

含满足施工需求的太仓港区域零星热用户热力管道配套工程（不含工作管）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项目概算，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验收等。

#### 3.2 工作内容

开展施工图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完成报规方案，并完成审批手续。
- 2) 完成施工图设计，负责专家论证及技术交底，确保设计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 3) 提供项目概算。
- 4)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验收。

### 4 进度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分段分期实施，在方案确定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5 提供成果要求

根据实施要求设计，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等资料。设计文件份数的规定：

5.1 报规方案文本（含概算）：【5】份；

5.2 施工图设计：【8】份；

上述提供的设计文件份数根据实际需要以双方协商为准。

## 6 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

6.1 地勘报告。

6.2 地形图【CAD 版】。

附件二：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 **AAAAA**（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CCCCC**（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 一、 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问。

### 三、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问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四、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规定处罚外，另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 1-3 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 五、 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 六、 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三：

## 保密协议

甲方：AAAAA

乙方：CCCCC

AAAAA（以下简称甲方）与CCCCC（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为保证资料的专用性，做好保密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资料定义

协议提及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招投标过程等，具体内容为a

- a. 为乙方完成AAAAABBBBB工作，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招投标过程及双方函电的所有信息。
- b. 为乙方完成  工作，由甲方提供的  。

### 二、保密义务

乙方收到资料后应指定专门责任人进行保管和跟踪。该资料以及以该资料衍生的产品均只能在乙方单位内部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乙方泄密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提供给第三方，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依法做好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在完成使用后，须对资料进行返还或者销毁。

### 三、保密期限：a

- a. 自本协议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竣工验收证明书后。
- b. 自本协议生效后  年内。
- c. 另行规定。

###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除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5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工程相关的服务工作。

###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1 工程概况

太仓港区域供热管网已建设长度约 20 公里，拟新建：太仓港区片区供热管网连通工程，包括南部化工园区环网工程，北部各大园区及商贸生活区的连通工程。DN700 长度 20 公里，DN500 长度 3 公里，DN250 长度 6 公里，DN150 长度 1 公里等。

### 2 标准和规范

管道设计主要遵循以下标准及规范，除满足以下标准规范外，还应满足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现行标准。

- 27)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 CJJ/T34-2022
- 28) 《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 CJJ/T 104-2014
- 29) 《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 GB/T21448-2017
- 30) 《金属波纹管膨胀节通用技术条件》 GB/T12777-2019
- 31) 《城镇供热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及管路附件》 CJ/T 246-2018
- 32)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设计规范》 DL/T5054-2016
- 33) 《钢制对焊管件 类型与参数》 GB/T12459-2017
- 34) 《钢制对焊管件 技术规范》 GB/T13401-2017
- 35)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28-2014
- 36) 《管道试验防腐层检漏试验方法》 SY/T0063-1999
- 37)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 GB50726-2011
- 38)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GB50727-2011
- 39)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50264-2013
- 4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 GB 50010-2010
- 4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4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50093-2013

- 44) 《过程测量和控制仪表的功能标志和图形符号》 HG/T20505-2014
- 45) 《化工装置自控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规范 自控专业工程设计用图形符号和文字代号》 HG/T20637.2-2017
- 46) 《自控安装图册》(上下册) HG/T21581-2012
- 47)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 HG/T20507-2014
- 48)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20509-2014
- 49)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 HG/T20512-2014
- 5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 5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52) 《交流电气装置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 3 工作范围和内容

#### 3.1 工作范围

含满足施工需求的太仓港区域零星热用户热力管道配套工程（不含工作管）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项目概算，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验收等。

#### 3.2 工作内容

开展施工图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5) 完成报规方案，并完成审批手续。
- 6) 完成施工图设计，负责专家论证及技术交底，确保设计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 7) 提供项目概算。
- 8)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验收。

### 4 进度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分段分期实施，在方案确定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5 提供成果要求

根据实施要求设计，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等资料。设计文件份数的规定：

5.1 报规方案文本（含概算）：【5】份；

5.2 施工图设计：【8】份；

上述提供的设计文件份数根据实际需要以双方协商为准。

## 6 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

6.1 地勘报告。

6.2 地形图【CAD 版】。

##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格式**

#### **说 明**

商务文件：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投标资格审查情况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 投标函附表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五、授权委托书；

六、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七、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八、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九、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十、其他：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一、投标保证金（如有）；

十二、投标保证承诺书；

十三、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十四、定标资料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 二、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 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 三、投标资格审查情况表

####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2.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类似业绩      |  |
|-----------|--|
| 发包人名称     |  |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
| 建设规模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金额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备注        |  |

###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注册证证号      |          |    |        | 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投标函附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br>注册类别: _____<br>注册编号: _____  |      |  |
|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br>总额 |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br>(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      |  |
| 勘察设计周期          | 方案设计优化: _____ 日历日<br>初步设计 : _____ 日历日<br>施工图设计 : _____ 日历日<br>岩土工程勘察 : _____ 日历日<br>岩土工程设计 : _____ 日历日<br>岩土工程监测 : _____ 日历日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六、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五、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 六、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招标编号 |              |
| 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计费基价         |        |         |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      |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
| 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金额<br>(元人民币) |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设计费投标报价<br>(元人民币)     |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设计费组成                 | 项目明细   | 招标人公布金额 | 投标报价金额       |      | 备注           |
|                       | 方案设计费  | /       | /            |      |              |
|                       | 初步设计费  | /       | /            |      |              |
|                       | 施工图设计费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 七、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 自估得分(分) |
|------|-------|----------------|---------|
| 技术实力 |       |                |         |
| 以往业绩 |       |                |         |
| 获奖情况 |       |                |         |
| 企业信誉 |       |                |         |

##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  |
|-------------------|--|
| 建设单位<br>(业主)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 设计完成日期<br>(年/月/日) |  |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 自估得分(分)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       |                |         |

###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少于投标截止前的三个月）

## 九、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 自估得分(分) |
|-----------|-------|----------------|---------|
|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       |                |         |
| 服务承诺      |       |                |         |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 **十、其他**

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 **十一、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十二、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 **十三、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 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 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 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 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 (二)技术文件格式

###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 说 明

#####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2. 2 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 3. 设计成果要求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工程投标造价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3 演示光盘(若有)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等)。

说明：

- (1)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 (2)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
-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光盘 1 套。

### 3.4 其他要求